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74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沛懋企業有限公司、蔡亞成、官明萱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債權餘額之釋明文件（如帳戶系統之查詢資料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